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1004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5-嘉義縣政府 (15-嘉義縣政府\_AAG\_111D2021566-01.odt)

主旨：核定本(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及開放受理第2波申請計畫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1年4月2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4/15



1110093191

有附件



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四、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刻由交通部審核中，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將以該部核定內容為準，本次核定案件如有需要本局將依該補助作業規定，修正核定內容。

五、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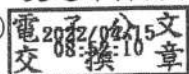
(一)依本局111年3月1日路運計字第1110012532B號函(正本諒達)，本期公運計畫自111年增加「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提案項目(每2年辦理1次)，多數縣市尚未提出，請未提案縣市配合辦理並於111年5月2日前提出申請。

(二)依上揭號函本局亦請各縣市填報「地方政府運輸淨零排放策略研提表」，部分縣市尚未填報，請配合於第2波計畫申請時提報。

六、有關第2波申請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1年5月2日止，逾期者不予受理；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剩餘經費經常門額度已用罄，有關提案項目請以資本門案件為主，本局將視剩餘預算額度審核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除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第1波第1次核定情形  
【嘉義縣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計畫編號	111CZC01
核列經費	759萬9,864元，50%以111年預算支應，50%以112年預算支應。
核定內容	補助市區公車既有路線9條自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營運虧損補貼，並以759萬9,864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須於本年度辦理各項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該營運及服務評鑑報告。</p> <p>四、結案請款時應檢附營運報表與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改善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改善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行銷補貼路線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並附上該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報告之網上公告連結。</p> <p>五、貴府111年市區客運路線延繞駛極限村落之營運虧損應納入本案辦理，並依「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路線營運補貼審議與執行管理作業規定」審議。</p> <p>六、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p>

貳、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計畫編號	111CZE01
核列經費	52萬元，其中15萬6,000元(30%)以本局111年度預算補助，另36萬4,000元(70%)以本局112年度預算補助。
核定內容	補助辦理12條市區公車路線及20條幸福巴士路線服務評鑑，在總預算54萬7,369元前提之下，本局補助總費用之95%，並以52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說明貴府依照上一年度服務評鑑結果要求業者改善之相關作為與成果。</p> <p>三、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評鑑結果全文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參。另根據評鑑之結果，應轉知各業者針對所需改善之內容據以改善。</p> <p>四、為配合交通部數據匯流平台蒐集票證資料，請適度將客運業者「票證資料提送配合度」納為評鑑子項。</p> <p>五、本局補助之幸福巴士路線依補助規範，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市區汽車客運業相關規定，又因幸福巴士路線為本局推動重點項目，為提升幸福巴士營運服務品質，請貴府配合將評鑑結果納入每年度幸福巴士營運成效檢討報告，並做為下一年度評選營運業者參考項目之一。</p> <p>六、本案於結報請款時依當年度幸福巴士實際通車路線數覈實請款。</p>

參、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計畫編號	111CZZ01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成立2人規模之專案辦公室，在總預算金額新臺幣210萬5,264元之前提下，補助契約金額之9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載明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工作執行計畫(應至少含專案辦公室功能、工作目標、應辦事項等)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三、本案至少須有二人駐點於貴府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辦理計畫規定之工作事項。</p> <p>四、本案係屬人力資源補助，請貴府於招標規範中訂定人力需求標準，且應至少符合具公共運輸專業背景或專案管理專業證照。</p> <p>五、本案補助以人力資源補助為原則，所需之辦公室設備購置或租賃費用非本計畫認列範圍。</p> <p>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p> <p>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肆、幸福巴士計畫—六腳鄉營運缺口

計畫編號	111CZP05
核列經費	287萬5,220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六腳鄉幸福巴士之營運缺口費用，自110年11

	<p>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以每車公里成本40.252元計算，在總營運費用302萬6,548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95%，並以287萬5,220元為上限。</p> <p>二、補助路線包含：【六腳環狀線】固定班次每日5班，單程營運里程41.2公里，每日行駛，共365天。</p>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p> <p>(五)請說明是否納入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如何利用彈性里程提供乘客更為彈性、細緻之運輸服務。</p> <p>(六)請補充敘明實際營運車型、車輛數及營運單位</p> <p>三、請於定稿備查時提供幸福巴士路線線形 KML 檔與座標資訊 EXCEL 檔。</p> <p>四、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及營運運具之合理車公里成本覈實核銷；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不予計算彈性里程。</p> <p>五、若達111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本局將予以回流再利用。</p> <p>六、請於每月15日前提報上一月份之營運報表，倘該月應提供資料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該月份之營運費用本局將不予補助。</p> <p>七、本計畫請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00114879A號，定期至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p>

	<p>營運概況系統提報營運路線、運量及車輛等資料，倘若未依規定提報，本局得不予補助營運費用。</p> <p>八、 本案分兩期請款，請於111年5月底前請領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之款項；111年12月10日前請領111年5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之款項，並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且兩期經費不得挪用，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九、 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2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告，並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十、 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p>十一、 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不得高於核定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p> <p>十二、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p>
--	---

伍、幸福巴士計畫—溪口鄉營運缺口

計畫編號	111CZP06
核列經費	233萬6,030元
核定內容	<p>一、 補助溪口鄉幸福巴士之營運約口費用，自111年5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以每車公里成本40.252元計算，在總營運費用245萬8,979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95%，並以233萬6,030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20%）。</p> <p>二、 補助路線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鐵溪口線】：固定班次每日6班，單程營運里程23公里，週二至週日行駛，共183天。</li> <li>2. 【溪口環狀線】：固定班次每日4班，單程營運里程17公里，週二至週日行駛，共183天。</li> <li>3. 【溪口大林線】：固定班次每日4班，單程營</li> </ol>

	<p>運里程13公里，週二至週日行駛，共183天。</p> <p>4. 【高鐵溪口線】、【溪口環狀線】、【溪口大林線】預約班次不計班次數，三路線每日以合計營運里程129.6公里為上限（含彈性里程20%），週二至週日行駛，共183天。</p>
核定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p> <p>(五)請說明是否納入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如何利用彈性里程提供乘客更為彈性、細緻之運輸服務。</p> <p>(六)請補充敘明實際營運車型、車輛數及營運單位</p> <p>(七)請補充敘述 CSR 資源導入之具體措施，並說明細部內容。</p> <p>三、請於定稿備查時提供幸福巴士路線線形 KML 檔與座標資訊 EXCEL 檔。</p> <p>四、本案預約班次僅補助有載客者，預約班次無載客者不予補助；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約紀錄），否則該班次不予認列。</p> <p>五、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 GPS 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及營運運具之合理車公里成本覈實核銷；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不予計算彈性里程。</p> <p>六、若達111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本局將予以回流再利用。</p> <p>七、請於每月15日前提報上一月份之營運報表，倘該月應提供資料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該月份之營運</p>



	<p>費用本局將不予補助。</p> <p>八、本計畫請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路運計字第1100114879A號，定期至交通部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系統提報營運路線、運量及車輛等資料，倘若未依規定提報，本局得不予補助營運費用。</p> <p>九、本案分一期請款，請於111年12月10日前請領111年5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之款項，並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十、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2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告，並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十一、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p>十二、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不得高於核定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p> <p>十三、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p>
--	---

陸、公車動態站牌建置計畫(建構車站附掛式 LED-21座、直立式 LCD 面板-2座)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業於111年2月11日退文修正，俟貴府重新函報後審查，暫不予核定。

柒、公車候車亭與太陽能照明設備建置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同上。

捌、補助建置靜態集中式公車站牌912支

核列經費	—
說明	同上。

玖、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甲類無障礙大客車3輛與乙類無障礙大客車7輛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請釐清欲汰舊車輛之車齡，並優先補助10年以上車輛，暫不予核定。

壹拾、幸福巴士計畫—朴子市營運缺口

核列經費	—
說明	請貴府檢討路線營運績效或更改為預約方式，以避免資源浪費，並於提案時檢附幸福巴士需求申請檢核表，暫不予核定。

壹拾壹、幸福巴士計畫—東石鄉營運缺口

核列經費	—
說明	請貴府檢討路線營運績效或更改為預約方式，以避免資源浪費，並於提案時檢附幸福巴士需求申請檢核表，暫不予核定。

壹拾貳、幸福巴士計畫—建置溪口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92支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各路線新增站位與既有站位若有共站或設置於週邊旁側，須予以整合，不得出現同一站位不同站名之情事，請再檢視確認，暫不予核定。

壹拾參、幸福巴士計畫—建置溪口鄉車輛識別行銷塗裝與宣傳活動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查案與所提「公路公共運輸行銷與宣傳」計畫似有重複情形，請予釐清及合併申請；另需補充敘明行銷項目細表及個項目金額，並提供報價單。

壹拾肆、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111年元旦與228連假未實施轉乘優惠，應予以扣除該優惠日數並重新計算申請補助費用，暫不予核定。

壹拾伍、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111年元旦與228連假未實施轉乘優惠，另暑期期間已含中秋節日數，不得重複計算，應予以扣除該優惠日數並重新計算申請補助費用，暫不予核定。

壹拾陸、公路公共運輸行銷與宣傳案

核列經費	—
說明	礙於本局經常門經費不足，本案非優先補助項目，暫不予核定。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彭久晏  
電話：(02)2349-2869  
電子信箱：joannepeng@mo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100120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嘉義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提升計畫V1核定、110年度補助作業要點  
10911、路況停車資訊調查表v4 (1110012028-0-0.docx、1110012028-0-1.pdf、  
1110012028-0-2.docx)

主旨：核備貴府111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1  
年度嘉義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提升計畫」等2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1年4月19日府建道管字第1110093795號函及111  
年4月21日電子郵件抽換之修正計畫書辦理。

二、核定貴府計畫經費如下：

(一)核備「111 年度嘉義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提升計畫」修  
正需求申請書第1版(如附件1)，111-112年計畫總經費  
878萬元、貴府自籌78萬元、補助款800萬元；111年度執  
行第1期(30%、50%)補助款640萬元、112年執行第3期  
(20%)暫匡列補助款160萬元。

(二)轉正本部前已110年5月21日交科字第1100012343號函核  
定「110年度嘉義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提升計畫」之暫匡  
列補助款，110年度執行第1、2期(30%、50%)補助款為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4/22



1110099663

有附件

240萬元，自籌款為64萬8,000元；111年度補助第3期(20%)補助60萬元，自籌款為16萬2,000元；110-111年計畫總經費計381萬元。依契約金額與計畫進度覈實核定111年度第3期補助款59萬8,425元。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一)請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併路況資訊調查表(如附件3)提送本部申請第一期補助款。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另轄內如有收納停車資料者，請按「停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本部平台。有關路況資訊調查表及停車資料相關問題，可洽詢本部管理資訊中心(聯絡人:范家倫，電話 02-23492804)。

(二)請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111年度補助款之請領，倘僅執行第一期款之計畫，須完成款項轉正；本(111)年結案之計畫請於結案請款時，併同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本(111)年度未能結案之計畫，須於次(112)年1月底前提送該計畫階段性之執行成果報告書。

四、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或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墊付款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2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五、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另如有計畫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利辦理經費回流應用。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管理資訊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裝

#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 需求申請書

### 111 年度嘉義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 提升計畫

第 1 版 (核定版)

111 年 04 月

申請機關： 嘉義縣政府

聯絡人： 建設 處 (局) 曾英豪

電話： (05) 3622712 分機 6604

傳真： (05) 3621846

e-MAIL： verygood@mail.cyhg.gov.tw

## 版本修改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說明
V0.0	110 年 10 月 28 日	提案申請版
V0.1	111 年 03 月 28 日	以交通部意見修正
V0.2	111 年 04 月 19 日	封面版次、版本修改紀錄、表 5、111 年度計畫經費概算表(P12~P13)及表 6、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P14)
V1	111 年 4 月○日	交科字第 1110012028 號函

### 說明：

1. 生效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如 110 年 1 月 1 日。
2. 版本異動時，請於說明欄註記主要變動處。
3. 初版經本部核定後，以再修訂 1 次為原則。



## 肆、經費分析

## 一、計畫經費概估

表 5、111 年度計畫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項目	申請細項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	備註	經費來源
救護車輛警示系統	救護車輛 eTag 偵測器及主機	5	組	250,000	1,250,000	每組含天線*2、專用連接線*2、reader*1、IPC*1 含安裝及測試	中央補助
	救護車用 eTag 貼片	100	組	30	3,000	含安裝及測試 (53*1.4+53*0.5) =100 組	中央補助
	救護車用 eTag code 盒子	100	組	800	80,000	含止滑墊 (53*1.4+53*0.5) =100 組	中央補助
	eTag code 對照管理及中心監控系統軟體開發	1	式	300,000	300,000	含安裝及測試	中央補助
	LED 警示牌面	9	組	13,000	117,000	含施工及測試	中央補助
	LED 警示燈	45	組	6,500	292,500	含施工及測試	中央補助
	建置後道路旅行時間績效調查	1	式	90,000	90,000		中央補助
山區彎道警示系統牌面改善	更換警示燈及牌面	16	組	19,000	304,000	具 LED 發光功能之牌面，含施工	中央補助
智慧化辨識警局 CCTV 影像系統	CCTV 鏡頭	2	組	80,000	160,000	槍式 CCTV, 含安裝及測試	中央補助
	智慧化車流量辨識軟體	2	套	300,000	600,000	一台伺服器裝一套辨識軟體, 每套可設定辨識 20 支 CCTV 並轉換成車流量.	中央補助
	智慧化車流量辨識伺服器	2	台	320,000	640,000	含 2T 硬碟, 雙顯卡, 資安相關設定, 安裝及測試	中央補助

	擴充整合優化號誌控制系統	1	式	300,000	300,000	含整合智慧化車流量辨識軟體之資料，並擴充開發相關系統邏輯。	中央補助
	擴充整合優化路段績效系統	1	式	300,000	300,000	含整合智慧化車流量辨識軟體之資料，並擴充開發相關系統邏輯。	中央補助
提升交控中心機房設備及資通安全	汰換既有老舊伺服器	4	台	270,000	1,080,000	含資安相關設定，安裝及測試	中央補助
	防火牆更新	1	台	350,000	350,000	含安裝及設定，並協助申請 SSL 及 DNS	中央補助
	系統建置及搬遷	1	式	1,000,000	1,000,000	含配合交通部 OPENDATA 上傳規定及交控號誌控制系統，路段績效管理平台，CMS 平台，設備底層通訊系統，交控設備資料接收平台搬移及正常運作。(含保固期內相關費用)	中央補助
	網管型 switch	1	台	155,000	155,000	含安裝及測試	中央補助
	影音廣播伺服器(可容納 100 台 CCTV)	1	台	400,000	400,000	含 12T 硬碟，參顯卡，資安相關設定，安裝及測試	中央補助
	影音廣播軟體(可容納 100 台 CCTV)	1	套	400,000	400,000	含線上調帶功能及安裝及測試	中央補助
	既有交控路側設備維護和零件更換(含 CCTV、VD、CMS)	1	式	300,000	300,000		自籌
	嘉義縣駐點人員與管理	12	人月	40,000	480,000		自籌
小計					8,481,500		
國內外專案計畫推廣與政策發表(至少 2%)	1	式	178,500	178,500		中央補助	
總計					8,780,000		

## 二、 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本次 111 年申請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8,780,000 元，申請中央補助費為 8,000,000 元，自籌編列共計 780,000 元，自籌比例約 8.88%。

表 6、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請撥付期別	執行項目	撥付比率	請款期程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
111   112 年	第 1 期	工作計畫書核定	30%	111 年 7 月	2,400,000	234,000	2,634,000
	第 2 期	期中報告書核定	50%	111 年 11 月	4,000,000	390,000	4,390,000
	第 3 期	成果報告書及驗收合格	20%	112 年 6 月	1,600,000	156,000	1,756,000
合計			100%	-	8,000,000	780,000	8,780,000

## 三、 自償效益

既有交控路側設備維護和零件更換以及駐點人員聘任，使得本縣交控中心資料來源得以延續，得以提供給用路人相關用路資訊。

## 伍、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效益

### 一、 績效指標

#### (一)基本效益

分類	執行前	執行後 (預計達成目標)	改善效益目標值	改善效益目標比例
計畫推動範圍改善二氧化碳當量估計(萬噸/年)	1.8	2	0.2	10%
計畫推動範圍改善道路服務減少救護車路口旅行時間(人分鐘/年)	400	365	35	9%
論文投稿(篇/年)	0	1	N/A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莊榮忠  
電話：05-3623939分機117  
傳真：05-3628651  
電子信箱：cyi0325@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嘉監車字第1110050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第一期「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地方政府防疫專車專案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2月21日府建道管字第1110037063號暨111年3月9日府建道管字第1110058763號函辦理。
- 二、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地方政府防疫專車專案補助要點第4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經費用罄時，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同要點第6點、補助經費撥款及作業方式：
  - (一)補助款項採預先撥付方式，地方政府函報本案專案需求向監理機關申辦，核符後即預先撥付款項予地方政府百分之五十，並應於本專案補助期間結束後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轄區監理所清算補助款。
    - 1、契約書影本。
    - 2、防疫專車請款總表。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3/17



1110068413

無附件

3、請款說明表。

4、收支結算表。

(二)本專案補助經費撥款分2次撥款，第1期撥付百分之五十，第2期撥付實際補助支用餘額，或剩餘款繳回。

三、案名：嘉義縣111年2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防疫計程車隊行政契約。

(一)契約金額：乙方每日補償薪資為新臺幣3,500元整，承租5輛車、每車每日申請補助1,750元，計136日，共新臺幣119萬元整。

(二)服務期間：111年2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止，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履約期限內解除，本契約同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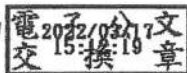
(三)承攬廠商：張嘉賢、陳永志、劉展宇、吳國棟、蕭文清等。

四、上開款項匯入專戶：臺灣銀行太保分行，戶名：嘉義縣政府代收代付專戶，帳號：067038094113；並請貴府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前檢具請款說明表、收支結算表及驗收紀錄送本所請領第2期款並辦理轉正或繳回剩餘款作業。

五、請貴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查核無重複領取者始可核發，倘有重複領取者各地方政府應主動追繳並依補助比例繳還。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所主計室、交通部公路總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229320\_110081750413\_110D203720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  
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  
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11/15



1100267794

有附件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衛俊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10  
傳真：02-23718247  
電子信箱：heat2095@t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100392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核定函、延續性案件-嘉義、新興案件-嘉義（交通部核定函  
\_AAH\_111D2018405-01.PDF、延續性案件-嘉義\_AAH\_111D2018417-01.pdf、新興  
案件-嘉義\_AAH\_111D2018428-01.pdf）

主旨：檢送本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  
計畫(111-116年)」補助案件彙總表暨交通部核定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28日交路(一)字第1118600195號函辦理。
- 二、各獲補助案件後續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獲補助案件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進度領先者，本局將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 (二)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獲補助案件之需求時，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年度全數歸墊。
  - (三)地方政府應就獲補助案件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將工程資訊及相關作業進度公開閱覽。
  - (四)獲補助案件涉及道路新闢拓寬者，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



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

- (五)獲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
- (六)地方政府應至本局「生活圈與前瞻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各獲補助案件每月執行進度。
- (七)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獲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者，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八)獲補助案件執行之結餘款項，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 (九)獲補助案件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十)獲補助案件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備查。
- (十一)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獲補助案件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

正本：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電 2022/03/31  
交 16:23 文章



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新興補助案件列表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政府	計畫項目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中央補助			備註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sup>2</sup> )	工程費	購地 拆遷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工程費	購地 拆遷費	合計	
1	新闢拓寬計畫	嘉義縣	嘉64線5k+940- 6k+990段埤麻腳至港 尾里管事厝拓寬工程	太保市	1,050	12	12,600	89,100	13,060	102,160	86,836	15,324	75,735	11,101	86,836	
總計								89,100	13,060	102,160	86,836	15,324	75,735	11,101	86,836	

註：中央款總核定金額86,836千元，預估111年需求  
先行編列7,574千元。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管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4×20	200,000	200,000	邀請委員(含道安初評委員)出席會議、擔任顧問或審查相關事務等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540,000	540,000	111年度嘉義縣鄉鎮幸福巴士計畫-阿里山鄉、六腳鄉營運相關費用(縣配合款)
		年	1	500,000	500,000	委託專業單位規劃、製作計畫書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交通量調查或委外辦理交通相關等業務費用
		年	1	500,000	500,000	11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方案,預計7計畫(縣配合款)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10,000	10,000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2051 物品	年	1	180,000	180,000	一般公務所需各項材料、文具、紙張等耗材相關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50,000	150,000	交通安全業務相關及道路安全會議各項活動資料、宣傳品,縣市交流及參訪活動等雜支費用
		年	1	81,000	81,000	印刷費、開會佈置、茶水及誤餐費等雜支
		年	1	50,000	50,000	動土及通車典禮等各項雜支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費用
	人	4	3,500	14,000	編制人員健檢費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11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演練及教育訓練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8,000		

⊖ 27,369  
⊖ 105,269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	年	1	22,000,000	22,000,000	嘉義縣轄內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指示牌、候車亭、縣轄內等道路交通工程及附屬設施設置更新及維護(含工程管理費)(縣款15,000,000元，縣收支對列7,000,000元)(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660千元；本年度編列650千元。)
	年	1	500,000	500,000	111年度建構整合集中式(非動態)公車站牌案(縣配合款)
	年	1	48,000	48,000	公車動態系統-建置智慧型站牌(縣配合款)
	年	1	1,300,000	1,300,000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年度工作計畫「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縣配合款)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111年度嘉義縣轄內公車候車亭興建工程及候車亭太陽能照明設備建置」計畫(縣配合款30萬元、拆除工程款270萬元)
	年	1	1,000,000	⊖ 1,000,000 780,000	辦理「111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計畫」(縣配合款)
	年	1	9,576,000	9,576,000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建構太陽能照明設備暨一般型候車亭45座」計畫(中央補助款共1,368萬元分2年編列，110年度已編列410萬4,000元；111年度編列957萬6,000元)
	年	1	5,933,000	5,933,000	縣鄉道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指示牌、候車亭、人行道等道路交通工程附屬設施更新及維護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道安養護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編列)(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193千元；本年度編列19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年	1	850,000	850,000	增購工程勘查用四輪傳動客貨兩用公務車1部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道路橋樑工程—縣鄉公路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25 運輸設備費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2,100千元；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
				費用1,336,000元	嘉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含市區道路)縣配合款(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5%-3%估算工程管理費388千元；本年度編列350千元。)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嘉義縣轄內道路橋梁引道(含相關附屬設施)工程..等2,000萬元(含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工程管理費)(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545千元；本年度編列500千元。)
	年	1	17,000,000	17,000,000	縣、鄉道護欄養護及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工程費1,700萬元(隨安養護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編列)(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463千元；本年度編列450千元。)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前瞻基礎設計畫(交通部)縣配合款1,500萬元(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408千元；本年度編列400千元。)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前瞻基礎設計畫(內政部)縣配合款2,000萬元(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544千元；本年度編列500千元。)
	年	1	4,470,000	4,470,000	國道1號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橫交道路穿越橋箱涵改建拓寬工程分攤經費，總計須分攤經費計新台幣44,720千元，計分10年攤還，自108年度起每年攤還新台幣4,470千元。
				850,000	

